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0）闽泉狱减字第772号

罪犯汪敏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9月2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衡阳市，捕前系务工。

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（2018）闽0203刑初11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敏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（刑期自2018年5月8日至2023年8月7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2019年1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汪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内累计获1825.5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00元；其中本次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

本案于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汪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敏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汪敏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0年10月26日